

## 校園流感相關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資料

為預防校園流感疫情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
### 一、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- (一)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。
- (二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(國小及幼兒園學(幼)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(含假日)；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(含假日))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- (三)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)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### 二、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- (一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(二)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流感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生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辦理，落實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，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### 三、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專區(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